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说明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2、服务要求

####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即墨区金口镇辖区部分村庄开展临时土地复垦，复垦土地类型主要有旱地、其他林地、水浇地、果园、茶园等，详见项目实施一览表。

#### 2.2 项目实施一览表

塔号	地类名称	坐落	复垦面积 (m <sup>2</sup> )
G1G2	旱地	神山埠村	15182.76
G3	旱地	神山埠村	6520.11
	其他林地	神山埠村	647.86
N1	旱地	神山埠村	5265.03
G4	旱地	大埠南村	3012.33
	水浇地	大埠南村	13.55
N2	旱地	大埠南村	3872.69
	其他林地	大埠南村	52.39
G5N3	旱地	耿家屯村	1181.05
G6N4	旱地	耿家屯村	9473.03
G7N5	旱地	耿家屯村	7984.11
G8	旱地	后西河头村	3777.90
N6	旱地	后西河头村	4772.31
	其他林地	后西河头村	4.70

G13N11	旱地	北官庄村	8725.63
G14N12W1	旱地	北官庄村	6639.45
	其他林地	北官庄村	1301.26
G16N14	旱地	前西河头村	5557.23
G17N15	其他林地	前西河头村	0.07
	旱地	前西河头村	9962.68
G19	水浇地	垒里村	4140.95
N17	水浇地	垒里村	3383.87
G20N18	水浇地	蓝家荒村	8895.86
	水浇地	垒里村	552.26
	其他林地	蓝家荒村	139.71
	果园	蓝家荒村	206.06
G21	水浇地	蓝家荒村	3643.05
N19	旱地	中苇乔村	324.78
	水浇地	蓝家荒村	5021.67
	水浇地	中苇乔村	724.27
	水浇地	后苇乔村	1805.53
	果园	中苇乔村	7.61
	果园	后苇乔村	4.19
	其他林地	中苇乔村	163.23
G22N20	水浇地	中苇乔村	11964.78
	其他林地	中苇乔村	0.10
G23	其他林地	前苇乔村	201.52
	水浇地	前苇乔村	3041.64

N21	水浇地	中苇乔村	1077.40
	水浇地	前苇乔村	3347.76
G24N22	其他林地	王家马坪村	230.96
	水浇地	王家马坪村	2196.55
	旱地	王家马坪村	4363.47
G25N23	茶园	宋家马坪村	66.17
	其他林地	姜家马坪村	3.61
	其他林地	宋家马坪村	213.82
	果园	姜家马坪村	2.35
G26	水浇地	宋家马坪村	2768.84
	其他林地	宋家马坪村	483.60
N24	水浇地	宋家马坪村	3892.35
G27	水浇地	吴疃村	5543.39
N25	水浇地	吴疃村	3874.87
G28N26	水浇地	吴疃村	6176.94
	其他林地	吴疃村	24.16
G29N27	水浇地	店东村	10839.58
G31	水浇地	吴疃村	864.00
G32	水浇地	池戈庄村	3780.21
N30	水浇地	池戈庄村	1295.06
	水浇地	姜家埠子	1433.83
G33	其他园地	池戈庄村	263.42
	水浇地	池戈庄村	3041.48

N31	水浇地	池戈庄村	2391.38
合计			196342.42

注：以上复垦面积仅作报价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安排的实际数量为准。

### 2.3 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土地复垦，最终复垦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依据采购人的要求，合理调度力量，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业人员，按采购人要求日期完成土地复垦。

(3) 具有开展土地复垦所必备的硬件、机械等设施设备。

(4) 成交供应商进行土地复垦过程中应避免与周边村民产生纠纷，如产生任何纠纷或造成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进行土地复垦过程中产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 50% 拨付至合同金额 60%，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金额 97%，质保期满无问题全额无息拨付剩余资金。

★3.4 验收标准：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整改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3.5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6 服务保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为本次服务提供充足的人员配备，相关人员保持电话畅通，确保能够随时联系到成交供应商，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增派人员，做到快速反应，积极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